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執行董事變動；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授權代表變動及董事委員會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 (1) 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其辭任後，蕭先生同日亦不再為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交易所授權代表。蕭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 (2) 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交易所授權代表；
- (3) 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蕭錦秋先生(「蕭先生」)由於重新調配本集團內管理角色，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其辭任後，蕭先生同日亦不再(i)就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而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交易所授權代表**」)；及(ii)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而言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於其辭任後，蕭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於上述蕭先生辭任後，陶世傑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交易所授權代表；及(2)梁美寶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陶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陶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交易所授權代表以替代蕭先生。

陶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取生物化學自然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食品學國際農業及自然資源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生物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陶先生於金融產品設計、海外業務拓展、財富管理、金融科技系統開發、市場營銷等方面擁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項目經理，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一家營銷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

月不同時期擔任多家金融公司的持牌代表，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一家製藥公司的項目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陶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陶先生的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陶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釐定。陶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亦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快譽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其有權收取月薪40,000港元。

陶先生為偉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節透過註銷方式解散。經陶先生確認，偉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解散前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且於其透過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陶先生為Weal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eal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從英屬維爾京群島政府登記冊中剔除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陶先生確認，Weal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在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政府登記冊中剔除時具有償付能力。

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59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梁女士於出版、營銷及傳訊行業累積逾35年的高級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為MRRM Publishing Ltd的董事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梁女士訂立的委任函，梁女士的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釐定。

梁女士為勁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生效公司條例第291AA節透過註銷方式解散。

經梁女士確認，勁利國際有限公司於解散前為一家項目管理公司，且於其透過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陶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陶先生及梁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陶先生及梁女士各自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陶先生及梁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陶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時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項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1)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2)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重組

於如前述梁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各委員會已重組如下：

審核委員會

郭詩江先生(主席)
趙嘉偉先生
梁美寶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嘉偉先生(主席)
蔡振忠先生
郭詩江先生
梁美寶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振忠先生(主席)
趙嘉偉先生
郭詩江先生
梁美寶女士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冼佩瑩女士及陶世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嘉偉先生、郭詩江先生及梁美寶女士。